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立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暖鈴

相 對 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731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如附表所示之動產，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3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法院依前揭規定，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時，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35號，下稱本件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731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及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其執行名義為請求給付票款之本票裁定，無確定

01 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既
02 未經法院為實體審理，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不論其消滅或
03 防礙執行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或成立後均可。查本件
04 強制執行，雖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
05 債務人甲吉紙業有限公司等人名下之不動產、不動產，執行
06 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就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及車牌號
07 碼0000-00自用小貨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訴訟，現由本院
08 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35號卷宗
09 及113年度司執字第60731號案卷全卷查核無訛，因認聲請人
10 所為就系爭執行事件中，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停止執行聲請，
11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就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
12 車部分，該車輛並未遭查封及執行拍賣程序，業經本院調閱
13 上開執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就該部分聲請停止執行，於
14 法無據，不應准許。

15 三、依前開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
16 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酌相對人於
17 系爭執行事件所憑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23號
18 確定民事裁定，相對人主張未償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
19 200萬元，惟系爭如附表查封之動產，經核價額802,000元，
20 是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之動產部分，如停止執行未能即
21 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以該動產價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2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合理；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上開異議
23 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
24 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4
25 年6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
26 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
27 6月、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為1年6月），本院綜合上
28 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約為18萬0,450元【計
29 算式：802,000元 $\times$ 5% $\times$ (4+6/12)=18萬0,450元，元以下四
30 捨五入】，再斟酌交易風險、市場波動及訴訟期間移審、送
31 達等或有變動情形，酌定聲請人19萬元作為相對人於停止執

行期間可能受損害之擔保，為屬相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昱程

附表：

品名	數量	價額（新臺幣）
自動水性印刷機	1	60,000
半自動糊盒機	1	62,000
MP6水性雙色印刷機	1	65,000
聯切機	1	40,000
自動薄刀分紙機	1	65,000
廢水處理設備	1	40,000
水性三色印刷機	1	270,000
車牌號碼000-0000 自用大貨車	1	200,000
總計		802,000

（以下空白）